附件2

《天津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规定

（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我市启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相继出台了签约服务费、签约绩效考核、医保支持措施和双向转诊标准等4项支持性政策，制定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标准、家床服务规范和签约协议范本等10项制度规范，形成了“1+4+10”政策体系，保障签约服务有序合规。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立法列入本年度审议项目。

当前，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仍存在签约机构布局不均衡、签约团队与人员数量短缺、信息化支撑不足等问题，与签约居民多元化的签约服务需求仍存在差距。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更好地服务百姓健康，需要通过以立法程序的形式进一步固化签约服务工作机制，以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工作的扎实推进。市人大于2022年2月将《天津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规定》列入立法项目，并计划于9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草案）》共分为十九条，包括立法的目的依据、签约服务形式、服务内容、机构条件、人员条件、政府职责、考核评价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依据和签约服务形式内容。《若干规定（草案）》中第一条明确了立法的目的依据；第二条规定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内涵、具体形式及承担主体；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明确了居民签约家庭医生享有的服务项目。

（二）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资质和人员条件。《若干规定（草案）》中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了我市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资质以及团队构成。

（三）明确签约服务对象与协议方式。《若干规定（草案）》第八条规定了签约服务对象的条件，并提出可实行弹性化服务年限，以及签约居民在签约服务期限享受医保报销优惠政策。

（四）明确签约服务经费的筹资来源。《若干规定（草案）》第十条明确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主要来源和构成，并规定了有关部门和团队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的签约服务经费提供支持。

（五）明确签约服务中政府责任与保障机制。《若干规定（草案）》中第十一条明确了政府部门在经费投入、监督考核、机构规划、人员配置等方面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从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评价考核机制、上级医院支持和加强社会宣传等方面明确了签约服务的具体保障机制。

（六）明确签约服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若干规定（草案）》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和签约居民双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提出相应的法律责任。